

新中国民族教育 政策研究

XinZhongGuo MinZu
JiaoYu ZhengCe YanJiu

孟立军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南民族大学人文重点研究基地——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建设基金资助

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研究

孟立军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 11 个方面分别梳理和归纳了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叙述了我国民族教育政策实践的主要教育史实,分析了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内在缺失和实践偏移问题,从政策调整和政策创新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族教育政策体系的构想。

本书适合于教育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实际工作者,以及关心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问题的各类读者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孟立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03-028163-0

I. ①新… II. ①孟…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教育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3004 号

责任编辑:王京芬 王昌凤/责任校对:李奕莹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3/4

印数: 1—2 000 字数: 295 000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
第一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内容.....	1
第二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实施现状.....	8
第三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创新	12
第二章 增加对民族教育的经费投入	21
第一节 增加民族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的内容	21
第二节 增加民族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的实施现状	33
第三节 增加民族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的创新	37
第三章 多种形式举办民族教育	41
第一节 多种形式举办民族教育政策的内容	41
第二节 多种形式举办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现状	58
第三节 多种形式举办民族教育政策的创新	67
第四章 采用适合民族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形式	72
第一节 采用适合民族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形式政策的内容	72
第二节 采用适合民族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形式的实施现状	88
第三节 采用适合民族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形式的创新	95
第五章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就学机会	99
第一节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学机会政策的内容	99
第二节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学机会政策的实施现状.....	105
第三节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学机会政策的创新.....	108
第六章 突出教学活动语言特殊性	112
第一节 突出教学活动语言特殊性政策的内容.....	112
第二节 突出教学活动语言特殊性政策的实施现状.....	124
第三节 突出教学活动语言特殊性政策的创新.....	131
第七章 培养本民族的教师队伍	136
第一节 培养本民族教师队伍政策的内容.....	136
第二节 培养本民族教师队伍政策的实施现状.....	146
第三节 培养本民族教师队伍政策的创新.....	152
第八章 加强民族学生的德育工作	158
第一节 加强民族学生德育工作政策的内容.....	158

第二节	加强民族学生德育工作政策的实施现状·····	171
第三节	加强民族学生德育工作政策的创新·····	174
第九章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	178
第一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的内容·····	178
第二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的实施现状·····	181
第三节	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的创新·····	183
第十章	推动教育援助活动的开展·····	188
第一节	推动教育援助活动开展政策的内容·····	188
第二节	推动教育援助活动开展政策的实施现状·····	194
第三节	推动教育援助活动开展政策的创新·····	198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民族教育的管理制度·····	201
第一节	建立健全民族教育管理制度政策的内容·····	201
第二节	建立健全民族教育管理制度政策的实施现状·····	222
第三节	建立健全民族教育管理制度政策的创新·····	228
后记 ·····		232

第一章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第一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内容

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思想，深刻地阐述了民族教育的根本任务的问题。为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培养各级各类干部，满足民族地区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始终是民族教育实践的最终目的，是衡量民族教育质量高低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民族教育只有体现这一鲜明的特点，将服务方向指向国内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这一相对稳定的服务区域，才能使民族教育充满生机与活力，离开这一点，便失掉了民族教育存在的客观基础和时代特色。民族地区需要造就大批建设人才，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的、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实现民族团结、振兴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显然是不行的。^①

要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② 民族干部教育是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的核心内容，在民族教育政策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民族干部教育是向民族地区源源不断地输入各类干部的主渠道，从新中国民族干部培养规格和培养重点来看，大致经历了四个重要发展阶段。

一、以普通政治干部培养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培养为辅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干部培养工作逐步被纳入正规化的轨道。1949年11月14日，毛泽东主席指示西北各省委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的地区党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和干部训练学校，并指出：“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从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③

① 孟立军：《论中国民族教育》，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② 1981年6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48页。

③ 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一）设立培养民族干部专门学校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新中国为发展少数民族教育而颁布实行的第一个重要方案。该《方案》指出：为了国家建设、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纲领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①。当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以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为辅。应尽量吸收知识分子，提高旧的，培养新的，必须培养适当数量志愿做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业与建设事业。各民族的军事干部，在初期一般也进政治学校或政治训练班学习，同时逐步积累在军事学校开设民族班的条件。^②

为此，在北京设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1处中央民族学院分院，必要时还可增设。原新疆学院已改称民族学院，但隶属关系不变。各有关省份设立民族干部学校，各有关专区或县根据实际需要和主观力量设立临时性质的民族干部训练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逐步整理或设立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整理少数民族的高等学校。^③该《方案》还要求民族学院开办军政干部训练班、本科教育、专科教育、预科教育、少数民族干部子弟中小学等。

（二）培养任务是轮训民族干部

各民族学院分短期、长期两种班次，前者短期训练区级及营连级以上的干部，后者拟以2~3年培养知识分子。

《方案》明确指出，各大行政区应计划争取在两三年内将区级及营连级以上干部送中央和在当地轮训一遍。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是为国内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养高级和中级的干部。^④

要培养相当数量兼通民族语文和汉民族语文的干部。^⑤

民族教育人才培养类型直接反映民族教育的目的，是民族教育得以存在和实

^{①③⑤}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5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398页。

^④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7页。

施的客观基础。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的中心环节，培养干部是现阶段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培养民族干部的目的在于满足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建设的需要。^①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五六年中，民族学院始终遵循“以培养政治干部为主，培养专业技术干部为辅”的办学方针，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民族地区急需的少数民族干部。

二、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培养并重

“文化大革命”中，新中国民族干部教育受到极大的冲击，“文化大革命”后，百废待兴，民族干部教育进入恢复和发展阶段。

（一）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政治干部

“文化大革命”对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以致少数民族干部在干部总数中的比例低于“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这种状况，不能满足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尽快改变，为“四化”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和繁荣发展，需要大批建设人才，必须发展各类学校教育。因为贯彻实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没有大批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的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是不可能的。

（二）尽可能多地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成功地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出身的政治干部，但是，比较而言，培养的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极少，远远不能适应建设各自治地方的需要，这是目前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一个突出的问题。没有大批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的、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要逐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彻底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显然是不可能的。^②

^① 1951 年 11 月 23 日马叙伦在政务院第 112 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37 页。

^② 1980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92 页。

(三) 为“四化”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

面对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都比较缺乏的现实,目前“既要尽可能多地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又要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政治干部。这是党和国家当前和今后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关键”。认识不到尽可能多地培养专业技术干部的重要性、迫切性固然是不对的,但是看不到少数民族政治干部仍然很少的事实和民族学院继续大力培养政治干部的重要性,也是不正确的。^①从长远来讲,要造就一支主要以本地区少数民族和汉族组成的科技队伍,并逐步由他们承担起本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主要责任;从近期来说,要使科技队伍在数量水平及其结构方面,同本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适应。^②

在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方面,全国各大专院校,特别是那些被指定的院校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大部分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要靠他们来培养,而具有干训性质的各民族学院,虽然只负担其中的一部分,也要高度重视,力求保质保量地胜利完成。^③“民族学院主要是培养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的社会主义新型大学。”^④民族学院既有培训政治干部的部分,又有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的系、科。它既不同于一般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学校,也不同于一般的少数民族综合性大学,而是兼有这两个方面的少数民族高等学校。大力培养“四化”所需要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即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少数民族政治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的方针,是1950年政务院规定的民族学院的教育方针在新时期的继续和发展,它既继承了民族学院过去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又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当前,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民族学院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决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提出的任务,大力培养“四化”所需要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政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⑤

①③ 1979年8月胡嘉宾在第五次民族学院院长会议上的报告,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6页。

② 1982年6月21日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教育部、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意见》,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57页。

④ 1979年8月胡嘉宾在第五次民族学院院长会议上的报告,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4页。

⑤ 1979年8月胡嘉宾在第五次民族学院院长会议上的报告,见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77页。

三、民族干部培养从轮训转向正规培训

改革开放,使新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发生了深刻变化,也给民族干部教育带来了新的发展生机。

(一) 民族干部培养要适应“四化”要求

随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党和国家提出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为此,要紧抓对各级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办法,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①要积极培养和配备具备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

(二) 干部轮训转向正规培训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3年7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国家民委)同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向各民族学院及有关省(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高教(教育)局(厅)、组织部、统战部、人事局下达《关于民族学院干部轮训转向正规培训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从1983年下半年起执行。该《意见》提出:为了适应干部队伍“四化”建设的需要,各民族学院干部轮训要逐步过渡到正规培训,主要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的专业、知识水平。

在今后一两年内,除开办必要的短期政治、文化、专业轮训班外,还要积极挖掘潜力,创造条件,举办正规学制为二年、三年的初中和高中班,中专和大专班。举办干部专修科、高中、初中、中专班或其他专业班,分别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在40岁以下的县级和县级后备干部、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在35岁以下的县级或县级后备干部、县科级和科级后备干部和具有高小或初中文化程度的县科级和区、社(乡)干部。

为此,各民族学院应制订1983~1990年的干部培训规划,特别是1983~1986年的三年规划。为了加快培训干部,各民族学院应充分利用一切条件,逐年扩大招生名额。^②

^① 198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见杨侯弟、郭承康、黄凤祥等:《新时期民族工作概览》,华文出版社,1993年,第330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82~1984)》,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90页。

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

进入 21 世纪,党中央制定了西部大开发战略,民族教育更是面临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历史任务,民族干部教育也再次实现了重大创新。

(一) 民族干部培养方式的重大创新

为了加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逐步改变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匮乏状况,改善少数民族人才层次结构,2004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发布《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要求结合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人才现状与人才需求实际,依托内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硕士、博士点等优质教育资源培养一大批少数民族的高层次骨干人才。

要通过相当一个时期的努力,逐步缓解进而根本扭转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匮乏状况,改善人才层次结构,逐步形成一支涵盖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重点领域,以取得国内学历、学位为主体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队伍。^①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是党和国家为适应新世纪需要而采取的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的重大特殊措施,是民族教育理论实现创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要从战略高度认真做好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工作,将此项工作当做当前一项意义深远的政治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②

(二) 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协作配合

生源地区要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需求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将招生建议计划、专业安排等报教育部。由教育部牵头商有关培养单位落实招生任务,编制招生计划方案,商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纳入年度中央级部属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单独下达管理。各有关学校和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做好年度招生工作,将招生计划的落实和招生录取的情况报教育部。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和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教育的处(室)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招生计划的申报、提出各民族录取比例的建议,负责考生民族身份的审核、定向培养协议的组织签订、对本地区定向生的协助管理等。招生考试工作由教育招生部门和有关高校负责组

^① 2004 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

^② 200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研究生毕业后,在职人员回定向单位工作,非在职人员按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就业,也可以由生源地在本地区调剂就业。

教育部和国家民委负责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宏观政策的制订协调。教育部负责培养计划的协调和制订招生、教学、管理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组织招生录取工作,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办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办学情况,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等。国家民委负责提出有关政策性建议;督促检查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协调和协助解决涉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特殊性问题。承担培养任务的中央部委所属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负责考生报名、考试和招生录取工作;负责博士和硕士阶段的常规管理、教学和毕业生派遣工作;对基础强化培训基地教学、管理等提出建议。基础强化培训基地负责基础强化培训阶段的管理、教学和结业考核等工作。学生的学籍、后勤、生活等管理和其他工作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要求。

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组织、人事、科技等部门,每年向全社会发布教育、科技、经济等领域人才需求信息,引导优秀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此基础上制订人才需求规划和提出年度培养需求计划;加强与当地组织人事部门、用人单位以及教育部的联系与协调等有关工作;协助学校和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区生源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性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按规定由生源地财政对学生的补助经费;负责组织和协调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等工作;配合做好招生、录取等工作;对招生、培养工作提出建议。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和招生学校及单位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本方案、年度招生计划和工作要求落实招生任务,并按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录取新生。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①

各部门(单位)和高校要从战略高度做好招收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工作。各招生单位要把招收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要求,努力完成招生任务。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先在高校基础培训基地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博士研究生直接入校学习。

招生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部署,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① 2005年6月8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2005年9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本地区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各招生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①

(三) 培养计划纳入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单独下达管理

招生计划属于国家定向培养计划,纳入招生单位总规模。根据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对人才的需求,教育部单独下达指导性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的投放,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确定招生计划的投放比例;同时,兼顾国家重点扶持的民族地区的特殊需要。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有关招生单位按各少数民族在当地民族总人口中的比例安排复试和录取。汉族考生占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总数的10%。非在职人员的招生比例占招生计划总数的50%以上。

要充分利用现有师资和教学条件,选择若干所内地中央级高校作为硕士生基础强化培训基地。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纳入年度中央级高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单独下达管理。培养任务主要由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承担及组织实施,重点面向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西部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二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实施现状

一、实现民族干部培养的增量化

民族干部的总量迅速扩大。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一段时期,在“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方针的指导下,我们造就了新一代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队伍和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各类干部,截至1979年,仅10所民族学院就培养各民族干部9.7万多人,约占全国民族干部总数的10%以上^②,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2005年,全国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类少数民族干部总量已由1997年的258万增加到290多万人,增长率超过12%。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有较大增加,素质有了一定提高,形成了包括党务、政务、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人才的具有相当规模的队伍,保障了国家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等社会 and 经济发展各个方面的人才需要。目前少数民族国家公务员约有70万人,

^① 2005年9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② 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1949~1988》(一),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01页。

事业单位中有少数民族干部 160 多万人,且专业门类齐全,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的结构也正在逐步改善,从事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数量有所增长。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和各类高等院校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民族学院成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输送的主渠道。^①

二、实现民族干部培养的定向化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干部培养走向正规化的轨道。民族干部培养政策的实施,采取了多种形式和多种方法,其中定向培养是使用较多和效果较为明显的教育形式。

1949 年 9~12 月,为了培养西北地区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西北局举办了回民干部训练班。1950 年 2 月,为了培养藏族干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创办了藏民研究班。^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民族干部教育定向化的形式及内容均有较大发展。

1990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简称国家教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协商,决定在天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连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分别举办新疆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1990~1992 年每年各校各招收学员 50 名。每期学制为一年。^③

1993 年 11 月 15~26 日,国家教委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首届西藏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班,其内容包括:请有关领导和专家作开展农村教育工作的专题报告;到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典型地区参观学习;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教育发展问题。^④ 1994 年 10 月,国家教委又在成都市四川联合大学举办了第二期西藏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班。^⑤

1995 年 10 月 9~20 日,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在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第一期内地西藏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训练班。^⑥

1997 年 7~11 月,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在西宁市和桂林市举办“民族中等师范学校校长培训班”,20 个省区的 92 所民族师范学校校长参加了培训。1997

① 杨维汉:《我国少数民族干部总人数已达 290 多万》, <http://www.ahxf.gov.cn/xianfeng/djgz/nc-dj/1253593213465835.htm>,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② 国家民委教育司:《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手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364 页。

③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1)》,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297 页。

④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4)》,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53 页。

⑤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5)》,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248 页。

⑥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6)》,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264 页。

年10月20~29日,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在北京召开“全国民教处长工作会议暨少数民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班”。^①

三、实现民族干部培养的特殊化

为了加快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门人才,促进我国少数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党和国家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中采取了特殊政策,在多方面给少数民族考生以照顾,特别是在研究生统招政策上,采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适当降分和加分录取”等措施,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考生创造了更多的升学深造机会,收到了十分明显的效果。

国家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照顾政策。可以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主要有两类。

第一类:报考边远省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国家教委1989年下发的《关于做好1989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几点意见》曾指出:对报考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贵州、云南、广西、西藏等边远9省(自治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招生单位拟进行破格复试的,各设研究生院的院校可自行决定。^②近年来,这种对报考边远省区招生单位少数民族考生的教育政策有所变化,即变为报考地处二类区和三类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原则上在招生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的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其中二类区包括重庆、四川、陕西3省(直辖市);三类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0省(自治区)。

第二类:工作单位在民族地区,并报考为原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民族地区特指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即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19个自治县(旗)。国家教委于1987年下发的《关于做好1987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曾明确指出: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有三科不及格,但总分不得低于280分。^③国家教委1989年下发的《关于做好1989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几点意见》同样指出: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初试总成绩在280分以上的由招生单位决定复试资格。^④国家民委1993年也在下发的《关于加快所属民族学院改革和发展步伐的若干意见》中对委属民族院校提出:学校可以根据民族地区人才需求情况和生源情况,确定本校在职研究生、定向研究生的招生比例。^⑤

①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98)》,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72页。

②④ 国家民委教育司:《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手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18页。

③ 国家民委教育司:《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手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15页。

⑤ 吴仕民:《中国民族教育》,长城出版社,2000年,第724页。

这一政策体现得最为明显的是历年硕士研究生最低复试分数线的划定上,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的最低复试分数线普遍低于其他学科最低复试分数线。这种政策的贯彻实施,提高了少数民族考生的入学机会,使更多的少数民族考生得以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①

四、实现民族干部培养的高层次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精神,2004年3月1~29日,教育部采取调研和分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西部的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自治区),湖北省的恩施自治州、湖南省的湘西自治州,及老工业基地东北三省和少数民族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河南、河北等省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基本情况进行了调研。

2004年7月8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事部印发《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确定了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政策措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2006年开始招生,到2007年达到年招生5000人的规模,其中博士生1000人,硕士生4000人,在校生总规模为15000人。^②

2005年9月25日,教育部办公厅颁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落实工作的通知》的文件。2006年,68所部属高校共招收860余人(其中硕士研究生640余人,博士研究生220余人),确定了5所学校为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点,组织编写、审定并出版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培训教材。^③

总之,经过多年的努力,民族干部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经济和社会历史发展等方面原因,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工作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民族干部数量不足。虽然有关政策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配备作了具体规定,但少数民族干部数量不足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④二是少数民族干部的分布结构十分不平衡。在有些地区,部分少数民族干部极度

① 孟立军:《关于完善少数民族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思考》,《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6期。

②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5)》,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99页。

③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2007)》,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80页。

④ 牛东:《东胜区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调查与思考》,《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06年,第3期;刘国臻:《断层:边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隐忧》,《创造》,2000年,第12期。

缺乏。^① 三是少数民族干部结构比较单一,主要分布在人大、政协、民族、宗教、文体、工青妇等部门,在政府经济部门的少,特别是经委、财政、商业、供销、农业、建委等单位的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人员少。^② 四是少数民族妇女干部比例偏低,妇女领导干部尤其缺乏。^③ 五是部分少数民族干部的思想、观念陈旧。民族地区相对落后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封闭半封闭的自然社会环境,对部分民族干部还有较大的影响。六是部分民族地区在对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问题上重视不够,表现为重提拔、轻教育;重使用、轻监督。^④ 七是干部选拔机制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民族地区教育薄弱,人口素质低,考公务员难度大,严重制约着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养和选拔。^⑤ 八是少数民族干部高层次培养照顾政策有待规范,如加大了人才培养的难度,委托单位和委托协议流于形式,培养经费难以真正落实等。^⑥ 此外,少数民族干部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年龄结构失衡、人才外流等问题。

第三节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的创新

一、继续加大民族干部培养工作的力度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对民族地区发展十分重要,这种重要性可以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和重视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工作,采取一系列特殊措施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党政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但由于社会、历史、自然等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与沿海和内地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社会发展仍然比较缓慢,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

①④ 韩德明:《对海东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现状的调查及今后工作对策建议》,《青海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

② 金海燕:《辽宁省少数民族干部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满族研究》,2004年,第4期;韩德明:《对海东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现状的调查及今后工作对策建议》,《青海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冯庆庭:《保山市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问题研究》,《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肖丽萍:《湖南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现状与思考》,《民族论坛》,2005年,第10期。

⑤ 冯庆庭:《保山市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问题研究》,《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刘国臻:《断层:边疆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隐忧》,《创造》,2000年,第12期;肖丽萍:《湖南省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现状与思考》,《民族论坛》,2005年,第10期;韩德明:《对海东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现状的调查及今后工作对策建议》,《青海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

⑥ 孟立军:《关于完善少数民族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思考》,《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6期;杨玉兰、孟立军:《我国硕士生“双少”招生政策的若干思考》,《中国高教研究》,2007年,第11期。